

北京市京师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

京师律师事务所
JINGSHI LAW FIRM

北京市京师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中南路 139 号京师律师大厦 17 层

邮编：210025 网址：www.jingshi.com

二〇二二年五月

致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市京师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【王羿】律师和【顾璐艳】律师通过“腾讯会议”的形式出席了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2022年3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召开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22年3月28日，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出了《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出席人员、会议地点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。

2022年5月6日，因疫情影响，公司通过“腾讯会议”的形式召开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参会人员情况：陈志伟、杨艳、陈春亚、岳玲在公司现场参加本次大会，马明利、钱军、徐鸿儒、张文通过“腾讯会议”参加本次大会。监事孙一鸣委托岳玲参加本次会议，股东江鹏举委托钱军参加本次会议，常州新思维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伟参加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志伟先生主持，全程进行录音录像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人员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均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（股权登记日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/法定代表人/代理人。上述人员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【1000】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和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当场投票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推选的公司董事 马明利、董事 陈春亚 进行计票，公司股东 杨艳、股东 钱军 进行监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的相关议案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表决情况为：

（一）审议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同意 1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同意 1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同意 1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同意 1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同意 1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同意 1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同意 1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

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

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经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北京市京师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

北京市京师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（印章）：

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王羿律师

顾璐艳律师

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

